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 (苏州) 律师事务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999号13层

电话: 0512-68700889 传真: 0512-68700889

邮编: 215004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9
四、公司的设立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20
八、公司的业务2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7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30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33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3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40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41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5
二十、结论意见4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明东电器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明东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吴中工商局	指	苏州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 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 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 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苏亚苏 审字[2015]268号《审计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盈科 (苏州) 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明东电器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明东电器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 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 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

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 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1.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
- 2. 办理股票挂牌申报事宜,以及在股票挂牌完成后,办理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股票挂牌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3. 办理股份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登记:
 - 4、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系由明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现持有苏州工商局于2015年8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320506000016193),公司名称: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卫东;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1-6幢;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 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1998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 (四)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 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明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明东有限成立于1998年1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73,876.60 元、45,411,989.15 元,14,423,824.14 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5.55,97.23%,94.1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业务在近二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

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发行和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五) 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 (1) 2015 年 7 月 15 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 苏审字[2015]268 号《审计报告》,确认明东有限于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 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169,401.88 元。
- (2) 2015 年 7 月 16 日,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评报字[2015] 第 C2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明东有限于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 283. 30 万元。
- (3)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69,401.88 元折合 2,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折算其持股数量。
- (5)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
- (6)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
- (7) 2015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016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陈卫东、陈佳迪、张风云、苏州佳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范

晓钢、蔡峰、詹甦兰。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陈卫东、陈佳迪、张风云、范晓钢、蔡峰、詹甦兰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发起人佳迪投资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工商局备案登记。
- (4)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陈卫东、陈佳迪、张风云作为股份公司 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 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组织结构、 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及每股面值、发起 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比例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 权利与义务、费用、董事会职权、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终止 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 1、2015年7月15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审字[2015]268号《审计报告》,确认明东有限于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5,169,401.88元。
- 2、2015年7月1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评报字[2015]第 C204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明东有限于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4,283.3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及代表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 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东电器及前身明东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明东电器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明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东电器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明东有限的资产,明东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明东电器,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明东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明东电器名下。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明东电器现正在进行上述权属名称变更手续,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时间周期较长;明东电器承诺将上述资产权属名称变更事宜作为公司的重大工作进行对待和处理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没有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企业、公司前五大 供应商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 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 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及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卫东、陈佳迪、张风云、佳迪投资、范晓钢、蔡峰、詹甦 兰,公司发起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变更,股东情况如下:

1、陈卫东

陈卫东,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2419650428****,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陈佳迪

陈佳迪,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619940305****,现任公司董事。

3、张风云

张风云,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419690628****,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佳迪投资

佳迪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苏州工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91898),住所地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3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卫东,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迪投资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卫东	400.00	80. 00
2	朱瑜清	15. 00	3. 00
3	杨锡军	10.00	2. 00
4	王传江	5. 00	1.00
5	沈方荣	10.00	2. 00
6	周定	15. 00	0. 50
7	刘利平	5. 00	1.00
8	王怡	5. 00	1.00
9	詹更生	10.00	2. 00
10	蒋继明	5. 00	1.00

11	凌文官	5. 00	1.00
12	许海峰	5. 00	1.00
13	孟海英	10.00	2. 00
台	·it	500.00	100.00

5、范晓钢

范晓钢,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690211****,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蔡峰

蔡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72219780225****,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7、詹甦兰

詹甦兰,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419791101****,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卫东	5, 618, 868. 00	28. 0943
2	陈佳迪	6, 556, 604. 00	32. 7830
3	张风云	4, 998, 113. 00	24. 9906
4	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 限合伙)	2, 113, 208. 00	10. 5661
5	范晓钢	396, 226. 00	1. 9811
6	蔡峰	184, 906. 00	0. 9245
7	詹甦兰	132, 075. 00	0. 6604
合 计	/	20, 000, 000. 00	100.00

(三)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明东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明东有限经审计的 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明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 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卫东直接持有明东电器 28.09%的股份,通过佳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45%的股份;张风云直接持有明东电器 24.99%的股份。陈佳迪直接持有明东电器 32.78%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比较分散,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三人持有的股份比例较平均,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陈卫东与张风云系夫妻关系,陈佳迪为其二人女儿,三股东共同持有公司 94.31%股权,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 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1月9日,江苏省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陈卫东、俞黎明核发了(吴县市)名称预核【98】第1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

业名称为"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陈卫东、俞黎明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陈卫东	55. 00	货币	55. 00	1998年1月13日
2	俞黎明	45. 00	货币	45. 00	1998年1月13日
合计		100.00		100.00	

1998年1月13日,吴县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吴社审验【98】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月12日止,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年1月19日,吴县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6210055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1998年1月19日,名称为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住所为吴县市渡村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卫东,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8年1月19日至2008年1月18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配件、五金及塑料件制品。

(二)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2001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俞黎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中25%转让给陈卫东;10%转让给詹更生;10%转让给钱玉瑛;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卫东	80. 00	80. 00
2	詹更生	10.00	10.00
3	钱玉瑛	10.00	10.00

合 计 /	100.00	100.00
-------	--------	--------

2001年6月26日,吴中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62100553)。

2、2003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

2003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6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由股东陈卫东以货币认缴 370 万元,由新股东张风云以货币认缴 130 万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03 年 8 月 13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永会验[2003]字第 3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卫东	450.00	75. 00
2	詹更生	10.00	1. 67
3	钱玉瑛	10.00	1. 67
4	张风云	130.00	21.67%
	合 计	60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19 日,吴中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6210055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600 万元人民币。

3、2013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陈卫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1.67%的股权转让给陈佳迪;股东詹更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7%的

股权转让给陈佳迪;股东钱玉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转让给陈佳迪; 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卫东	200. 00	33. 33
2	陈佳迪	270. 00	45. 00
3	张风云	130.00	21. 67%
	合 计	600.00	100.00

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免去原公司俞黎明的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卫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12月3日,吴中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16193)。

4、2015年4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5 年 4 月 12 日,明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0,0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00 元,新增自然人股东范晓钢、蔡峰、詹甦 兰和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股东陈卫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3,856,604.00 元;股东陈佳迪以货币方式认缴 3,618,868.00 元;股东张风云以货币方式认缴 3,698,113.00 元;新股东范晓钢以货币方式认缴 396,226.00 元;新股东蔡峰以货币方式认缴 184,906.00 元;新股东詹甦兰以货币方式认缴 132,075.00 元;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2,113,208.00 元。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陈佳迪	货币	6, 556, 604. 00	32. 78
2	陈卫东	货币	5, 618, 868. 00	28. 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3	张风云	货币	4, 998, 113. 00	24. 99
4	佳迪投资	货币	2, 113, 208. 00	10. 57
5	范晓钢	货币	396, 226. 00	1.98
6	蔡峰	货币	184, 906. 00	0. 93
7	詹甦兰	货币	132, 075. 00	0.66
	合计	·	20, 000, 000. 00	100.00

2015年5月7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验[2015]22号字《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五)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 授权和批准,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 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和销

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营业收入	15, 318, 437. 61	46, 704, 597. 25	43, 929, 609. 79
主营业务收入	14, 423, 824. 14	45, 411, 989. 15	41, 973, 876. 60
其他业务收入	894, 613. 47	1, 292, 608. 10	1, 955, 733. 19

- **2**、根据公司及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于 1998年1月19日设立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配件、五金及塑料件制品。
- (2)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配件、五金及塑料件制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 (3)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及有限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更。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下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STQ11156	艾法诺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	2015年7月 1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05967237	中国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	2008年12月 26日	长期
3	Certificate for European Product Safety	1114978	Intertek Semko AB, Product Certification	2011. 5. 16	2016. 5. 16
4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B11035863800 5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1. 3. 15	/
5	德国 TUV 莱茵认证安 规证书	R50017069	F. X. G.	2002. 9. 16	/
6	德国 VDE 认证安规证 书	40022284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itute	2007. 10. 2	/
7	美国 UL1054 安规认 证证书	E221640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2002. 4. 23	/
8	美国 UL61058 安规认 证证书	61058-1-05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2010. 12. 30	/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上述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1、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

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正常。

-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三人持有的股份比例较平均,公司无控股股东,三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苏州市太湖 开关厂	实际控制人 陈卫东控制 的企业	陈卫东持股 100.00%	生产、经营电动工具成品

注: 苏州市太湖开关厂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佳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56 的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卫东	董事长
张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佳迪	董事
蔡峰	董事、总经理
范晓钢	董事、董事会秘书
詹甦兰	监事
凌燕	职工代表监事
朱瑜清	职工代表监事

5、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陈卫东/张风 云	1, 000, 000. 00	2015-4-2	2016-4-2	否
陈卫东/张风 云	4, 000, 000. 00	2015-4-7	2016-4-7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拆借资金给公司的关联交易,借款给公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运营资金需求,交易报告期内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风云		24, 494, 845. 64	22, 044, 353. 86
其他应付款	陈卫东		638, 466. 46	438, 466. 46
其他应付款	范晓钢		240, 000. 00	24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詹更生		100, 000. 00	100, 000. 00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明东电器成立后,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以及有 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关联 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5 年 8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关联方太湖开关厂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部分,但太湖开关厂已停止经营,连年税收零申报且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综上所述,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5 年 8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方与 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明东电器的书面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明东电器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 东电器有拥一处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 号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明东有限	苏州市吴 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 688 号	吴国用 [2011]第 0630486 号	27338. 5 m²	工业用地	出让	己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序 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 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明东有限	苏房权证 吴中字第 00233827 号	苏州市吴 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 688 号 3 幢	3537. 93	非居住用房	2011年7月 14日	己抵押
2	明东有限	苏房权证 吴中字第 00233825 号	苏州市吴 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 688 号 5 幢	2242. 42	非居住用房	2011年7月 14日	己抵押
3	明东有限	苏房权证 吴中字第 00233831 号	苏州市吴 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 688 号 1 幢	338. 89	非居住用房	2011年7月 14日	己抵押
4	明东有限	苏房权证 吴中字第 00233826 号	苏州市吴 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 688 号 4 幢	3717. 73	非居住用房	2011年7月 14日	己抵押
5	明东有限	苏房权证 吴中字第 00233830 号	苏州市吴 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 688 号 2 幢	2242. 42	非居住用房	2011年7月 14日	己抵押
6	明东有限	苏房权证 吴中字第 00233822 号	苏州市吴 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 688 号 6 幢	1839. 82	非居住用房	2011年7月 14日	己抵押
7	明东有限	苏房权证 吴中字第 00418740	苏州市吴 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	8381. 25	非居住用房	2015年3月 25日	已抵押

号	688 号 7 幢		
,	000 3 1 1至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有:

序号	商标权人	名称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1	明东有限		4915053	2008. 09. 07–201 8. 09. 06	9

- 注1: 商标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注册公告日起十年。
- 注 2: 专利申请人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01510443017.5	一种电动工具 用直流开关	发明	2015年7月 24日	明东有限
2	201520545405. 3	一种电动工具 用直流开关	实用新 型	2015年7月 24日	明东有限

(五) 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司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机器、电子、车辆及办公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设备, 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为公司自购取得。根据《审计报告》 及核查结果,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资产权属变更

至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查封、 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正在办理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生产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持续性提供特定的产品,仅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般也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仅约定供应商持续性供给的特定产品,仅约定产品单价,具体金额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共有10项,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120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	32010120140006691	170.00	2014.4.23-2015.4.22	正在履行

序号	代妆台片	人同护具	借款金额	建装用	屋公柱灯
卢 芳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中支				
	行				
	中国农业银				
2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40007310	200.00	2014.5.6-2015.5.5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行				
	中国农业银				
3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40008014	100.00	2014.5.15-2015.5.14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行				
	中国农业银				
4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40009639	200.00	2014.6.11-2015.6.10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行				
	中国农业银				
5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40010346	100.00	2014.6.19-2015.6.18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行				
	中国农业银				
6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40006096	400.00	2014.4.16-2015.4.15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32010120140000070			
	行				
	中国农业银				
7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40003840	250.00	2014.3.18-2015.3.17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行				
	中国农业银				
8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40015415	100.00	2014.9.9-2015.9.8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行中国中心组				
	中国农业银				
8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50005280	100.00	2015.4.2-2016.4.1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行中国中心组				
	中国农业银				
9	行股份有限	32010120150005427	400.00	2015.4.7-2016.4.6	正在履行
	公司吴中支				
	行	* 加姆怎合			
10	苏州银行股	苏州银行字 【2015706660185】	100.00	2015.2.9-2017.2.9	正在履行
	份有限公司	【2015706660185】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临湖支行	第【000006】			
合计	-	-	2,120.00	-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侵权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末 余额分别为元1,825,774.70元、3,701,701.63元,余额中不存在应收应付持有公 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1日,公

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经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 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2015年8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陈卫东	董事长	无	-
2	张风云	董事	无	-

3	陈佳迪	董事	无	_
4	蔡峰	董事	无	-
5	范晓钢	董事	无	-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詹甦兰	监事会主席	苏州美瑞康机电有	其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
1	唐廷三	血事公土师	限公司任采购职务	易
2	凌燕	职工监事	无	_
3	朱瑜清	职工监事	无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蔡峰	总经理	无	-
2	范晓钢	董事会秘书	无	-
3	张风云	财务负责人	无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1998年1月至2015年4月,有限公司经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陈卫东担任。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蔡峰、范 晓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1998年1月至2013年11月,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张孝琴担任。2013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张孝琴监事职务,推选范晓钢为公司监事。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凌燕、朱瑜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詹甦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凌燕、朱瑜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8年1月至2013年11月,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俞黎明担任。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聘任陈卫东为公司总经理,范晓钢为董事会秘书、张风云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 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 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吴中国税登字32050062839595X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证日期为2006年11月3日。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三)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 明东电器截至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少缴应纳税款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14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向明东有限出具了吴中地税四处[2014]6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因明东有限 2012年 4 月 9 日、2013年 7 月 8 日签订银行借款合同,2013年 8 月 22 日签订建安合同未进行申报,需补申报缴纳合同印花税,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印花税滞纳金 918.59元,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841.25元。

上述事项系明东有限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遗漏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税务局对明东有限的违规行为系在法定的罚款幅度内按照最低标准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税务处罚已执行完毕,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15 年 8 月,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二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节能专项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3】91 号)文件,公司"注塑、配电、空压节能控制改造"项目获得 "节能专项资金"20 万元财政补贴。

- 2、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 (第二批) 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3】94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获得 1 万元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 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节能专项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2】96 号)文件,公司获得 1 万元财政补贴。
- 4、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2 年 (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3】6 号)文件,公司获得 3 万元财政补贴。
- 5、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2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3】63 号)文件,公司获得 3 万元财政补贴。
- 6、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3】101 号)文件,公司获得 2.06 万元开拓资金财政补贴。
- 7、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 具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专项验收合格剩余资金的通知》(吴经信经【2014】2 号、吴财企【2014】12 号)文件,公司获得 3 万元财政补贴。
- 8、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返回经费的通知》(吴财社【2014】 18 号、吴残字【2014】 4 号)文件,公司获得 2722 元财政补贴。
 - 9、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拨付2013年

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4】43号)文件,公司获得8.9万元财政补贴。

- 10、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苏州市节能专项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扶持项目验收剩余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4】96 号)文件,公司"注塑、配电、空压节能控制改造"项目获得 "节能专项资金"20 万元财政补贴。
- 11、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政发 【2014】197 号)文件,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获得 119. 167 万元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 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年生产电动工具开关 600 万只,电动工具线路板 50 万块)已于 2005 年 8 月 3 日通过吴中区环保局竣工验收,正式投入使用。扩产项目(年加工电动工具开关 200 万只、冲压件 100 万件)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通过吴中区环保局竣工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4年8月11日,公司获得由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STQ11156,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电动工具专用开关之设计及制造,有效期至2015年7月15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苏州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2014年9月,因财务人员操作不当,误将社会保险费打入公司一般账户错过缴费时间,被暂停医疗保险待遇,冻结社会保险卡,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打款至代扣账户,未发生严重后果。
- 2、2014年12月9日,公司新建二期厂房立面局部与规划不符(局部原白色变为灰色),收到苏州市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公司按规定程序申请规划许可并罚款肆仟元整,公司按期申请规划许可并缴纳罚款。

经核查,公司目前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亭傳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

经办律师: 228

康思思

<u></u> 苏小兵

苏小兵

20年8月2月